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3〕193号

四川玉竹麻业有限公司脱胶厂：

地址：达州市大竹县双拱镇江水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MA6CKAUL8U

法定代表人：雷相云

2023年9月8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厂未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自行监测规定，对废水总排口开展：色度每日1次、五日生化需氧量每周1次、总磷每月1次、总氮每月1次的自行监测，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玉竹麻业脱胶厂产量记录表》、《四川玉竹麻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运行记录表》等证据为证。

综上，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2月2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3〕193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

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厂于2024年2月6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书》，以脱胶厂《排污许可证》旧证换新证期间发生违法行为，不知道自行检测的内容和项目、领新证之日到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之间只有14天，未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磷和总氮每月检测1次为由，提出免于处罚的申请。我局对你厂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一是旧证发证时间为2020年8月7日，规定了自行检测的具体项目和内容，2023年8月26日换发的新证规定的自行检测具体项目和内容没有更改，你厂提出的脱胶厂在《排污许可证》旧证换新证期间发生的违法行为，不知道规定的自行检测内容和项目理由不成立；二是你厂提出的领新证之日到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之间只有14天，未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磷和总氮每月检测1次，经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核查，你厂从申领《排污许可证》之日起，未按照旧证和新证的规定开展过1次自行检测，提供不出一份自行检测报告，该理由不成立。综上，经审查决定对你厂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43900 元（大写：肆万叁仟玖佰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

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 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